

2024 年药物警戒宣传广告播放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药物警戒中心

乙方：河南创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及《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》结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4 年药物警戒宣传广告播放。

二、播放时间：2024 年度共计开展 3 次宣传活动，每次宣传活动播放宣传影片时间不少于 7 天，每日播放不少于 10 次。

三、宣传广告播放金额：5500 元/次×3 次=16500 元。

四、甲方权利及义务：1. 向乙方提供宣传内容；2. 查看宣传播放效果；3. 每次宣传活动后及时支付款项。

五、乙方权利及义务：

1. 按照甲方提供宣传内容及合同规定播放时间提供播放服务；2. 如遇到特殊原因停播的，应补充播放；3. 每次宣传活动后，向甲方提供合法票据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周口市药物警戒中心（公章）

乙方：河南创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4 年 5 月 13 日